

# 禁止廣告及促銷行為



105年1月1日·正式上路!

## 不適兒童長期食用

1. 脂肪占總熱量30%以上
2. 飽和脂肪占總熱量10%以上
3. 鈉含量每份400毫克以上
4. 額外添加的糖占總熱量10%以上

詳見「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

## 禁止廣告及促銷行為

- 17至21時於兒童頻道刊播廣告
- 標榜可取代正餐飲食之廣告
- 對兒童以贈送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促銷